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5〕79号

关于江门鹤山 220 千伏鹤山站扩建第三台主变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你单位报来的《江门鹤山 220 千伏鹤山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江门鹤山 220 千伏鹤山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建设项目位于沙坪街道桥迳村委会桥迳村郭山，工程建设规模如下：

（一）新增 3#主变压器：容量 240 兆伏安，采用户外布置方式。

（二）新增 10 千伏无功补偿装置：5 组 8 兆乏电容器、1 组 8 兆乏电抗器。

（三）新增 10 千伏出线 16 回。

(四)新建事故油池：新建 1 个有效容积 50m^3 事故油池与原有有效容积 50m^3 事故油池连通。

(五)改建消防设施：拆除原有 58m^3 消防水池 2 座、原有消防泵房 1 座、原有雨淋阀室 1 座，新建 468m^3 消防水池 1 座、 70m^2 的消防泵房 1 座、雨淋阀室 2 座。

(六)新增 3#10 千伏高压室：布置限流电抗器室、电容器室及并联电抗器室。

(七)新增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

本项目在原变电站场地范围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变电站占地面积为 40977m^2 。

二、经审议，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建议。项目建设和运营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扬尘污染，施工扬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噪声，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做好施工弃

土弃渣、建筑垃圾、包装垃圾、生活垃圾等的处理处置；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

(二)项目位于公众曝露区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电场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频率 0.05kHz 的工频电场强度限值 4 千伏/米，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 100 微特斯拉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期变电站西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东、南、北面站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标准限值后回用于站区绿化，不外排。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六)做好环境安全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1 日印发
